

我国建成世界规模最大职业教育体系

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今年5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充分彰显了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心和信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加大力度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不断增强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性，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介绍说，2021年高职院校招生557万人，是十年前的1.8倍；中职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招生489万人，招生规模企稳回升。

加强职教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有高质量的教师，才有高质量的教育。一直以来，国家都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近日，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通知，对各地职业院校的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要求，其中“双师型”教师，即既有教师系列职称，还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或者是职业资格的“双证”教师占比要不低于50%。

“当前，我国职教教师队伍建设各项制度正在逐步健全，治理体系已基本确立。”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任友群介绍说，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9年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对职教教师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中也对职教教师队伍建设作出了相关规定。

职教教师队伍建设十年来数据变化更为直观。据统计，全国职业院校专任教师规模从2012年的111万人，增加到2021年的129万人，增幅达17%，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从年龄结构看，中职学校50岁以下的专任教师占比将近80%，高职院校此项占比达83%，中青年正成为职教教师队伍骨干力量。从“双师型”教师在专业课教师中的占比来看，中职和高职均超过55%，达到了占比过半的要求。从学历结构看，中职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占比达94%，高职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占比达99%，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占比达41%。长期以来，职业院校专任教师学历偏低的情况已经得到了有效解决。

“职教教师队伍建设是系统工程，也是长远大计。”任友群表示，我们将按照“创新制度、完善体系、加快补充、提质赋能”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充实数量、优化结构、规范管理、加强保障，建设一支高素质



四川眉山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加工专业的教师指导学生进行工业机器人实操训练。 CFP供图

“双师型”的教师队伍，全面推进职教教师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

事实上，强化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只是国家不断重视并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一种体现。回顾过去十年来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历程，陈子季用了“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来形容。

面向市场，服务产业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功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既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也是职业教育最突出的办学优势。为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部陆续出台并实施《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一系列政策，开展现代学徒制、产教融合型城市等一系列试点，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鼓励行业企业全面参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推进产教融合、校企一体办学。如今，校企合作已经呈现出多样化的格局，逐步形成专业共建、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资源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新局面。

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既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基本要求，也是提供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教育的客观要求，一直是职业教育发展中的一项目标。目前，全国4500余所职业学校支持中小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和职业启蒙教育，辐射中小学校近11万所，参与人次超过1500万。同时，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为中职学生和普通高中学生提

供更合适的多样化发展机会。

让职业学校的学生“有学头、有盼头、有奔头”不仅直接关系到学生们的未来，也直接影响着职业教育的吸引力。通过十年来的发展，我国不同层次的职业教育做到了有效贯通，“中职—职业专科—职业本科”一体化的职业学校体系基本建成，中职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专科的主体地位不断强化，职业本科稳步发展。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也为普通高等学校设置职业本科教育专业，专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职业本科教育专业预留空间，职业学校的学生不仅可以读大专，还可以上本科，职业教育吸引力、影响力不断提高。

“我国的职业教育法已经从层次走向类型，从政府主体走向多元参与，从规模扩张走向内涵发展。”陈子季说。

多渠道提高职教吸引力

经过十年发展，我国职业教育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陈子季说，教育部将以贯彻落实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为契机，锚定产业需求，提高职业素养，来有效地促进高质量就业和支撑高质量发展，使现代职业教育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行稳致远。

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更加鼓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供了更好的政策保障。陈子季介绍说，未来在办学模式上，要更加深化校企合作，落实职教法对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政策导向，学校的属性、财政投入、消费标准、师资建设等规定，落实“金融+财政+土地”组合式激励政

策，建立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落地情况的监测机制，充分调动企业和学校的积极性，大胆探索混合所有制，形成校企共生、协同育人的新局面。

一直以来，如何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是职教发展中一个绕不开的话题。

陈子季认为，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需要不断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在中职方面，应在“多”字上下功夫。要完善普职协调发展的政策，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多样化发展，使中等职业教育的功能定位实现基础性转向，筑牢学生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类的通用技术技能基础，为不同禀赋的学生提供多样化的高中阶段教育，打通个体成长成才的路径，增强中职的吸引力。

在高职专科方面，应在“优”字上下功夫。做好首轮国家“双高”计划绩效评价和第二轮遴选工作，推动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加快构建以“双高”计划为引领、区域内高职院校协调发展的格局。

在本科职业教育方面，应在“稳”字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本科教育的指导，明确办学定位，发展路径、办学机制、教育教学模式、质量管理、生均拨款标准等办学要求，支持一批优质的专科高职院校独立升格为职业本科院校，支持优质的专科高职院校内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的专业，实施职业本科教育。

陈子季说，教育部将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深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制度的改革，通过扩大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计划，使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方面与普通学校的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三部门开展艺考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 坚决查处招考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记者近日从教育部获悉，为加强艺考培训机构规范管理，防范遏制机构及其人员违法犯罪行为，教育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作出部署，对面向中学生或未成年人的艺考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专项行动聚焦四方面工作：全面排查摸底，依法查处无证办学机构；核查从业人员资质，依法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严厉打击性侵害、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查处机构涉及虚假宣传、虚构原价、价格欺诈、招考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行动要求各地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并以此为契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专项行动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设立专项举报窗口，各省份畅通本地举报渠道，将对举报线索逐一核实处理，坚决维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

民政部持续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七家非法社会组织网站被关停

本报讯 记者隋晓磊 为持续深入落实中央关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决策部署，民政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精准发力，有效打击，依法关停了2022年第四批7家非法社会组织网站及相关新媒体账号，清除了有关关联网页。

自2021年3月20日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已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网站进行排查，至今已分13批次关停了165家处于存续状态的非法社会组织网站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账号，进一步夯实了线下打击整治成果，巩固了线上线下治理闭环。

此次关停涉及中国营地教育联盟、中国医药卫生管理大学联盟、全国职业教育师资培训联盟、国家节能减排产业创新联盟、中国监督网浙江象山办事处、中国煤矿创伤学会华北分会、全心犬类领养中心7家已被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

据了解，民政部将持续保持打击整治高压态势，加强网络监测与排查，线上线下同步查处，坚决铲除非法社会组织的滋生土壤。对于性质恶劣、屡教不改的非法社会组织发起人，还将提请网信部门依法纳入违法互联网网站(主办者)黑名单。

教育部巡查校外线上培训和网络平台 部分机构擅自开展学龄前儿童线上培训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深入贯彻落实“双减”工作部署，坚决从严治理线上违规培训行为，近日，教育部对线上培训机构和网络平台组织开展了第20次巡查。

巡查重点围绕秋季开学初期和国庆假期，在对线上培训机构和网络平台进行巡查中，共发现89条违规问题线索，违规问题主要为违规举办竞赛培训、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或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推送学科类培训广告及软文等。

针对以上违规行为及其他以小视频和网络会议室、“一对一”聊天等方式违规培训问题，教育部会同网信、工信等部门指导各地正在加大治理力度，督促网络平台完善治理规则，随时发现随时处置，确保清静网络环境。同时，教育部指导各地严处违规行为，坚决防止旧态重演，切实巩固“双减”治理成效。

教育部表示，全国教育系统要不断深化对规范校外培训重大意义的认识，坚定不移推进校外培训治理，同时，呼吁全社会共同抵制违规培训，为学生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社会条件。

国家职业分类大典首次标识数字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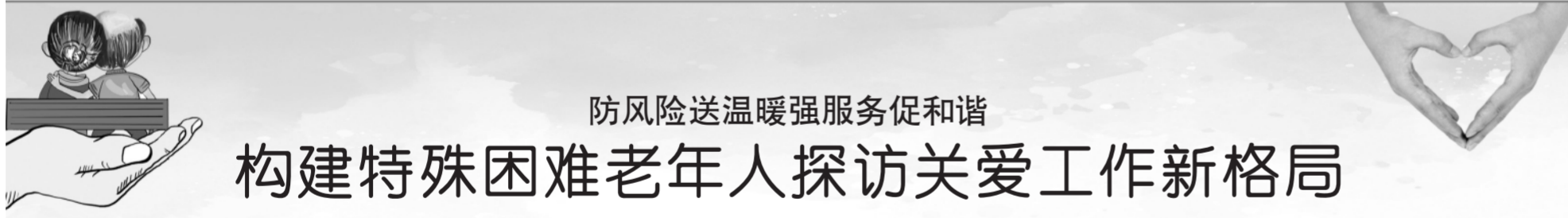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以下简称《大典》)审定颁布，《大典》中首次增加“数字职业”标识(标识为S)，共标识数字职业97个。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创新，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迅猛，其规模在2021年已达45.5万亿元，占GDP比重达39.8%。发展数字经济是构建我国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等作出了系统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并对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提出明确要求。众多数字职业在数字化发展浪潮下被催生，数字领域从业人员规模逐渐壮大，已成为驱动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

此次《大典》修订，对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背景下的职业分类进行了专题研究。从数字经济发展现状出发，参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围绕数字语言表达、数字信息传输、数字内容生产三个维度，将完成主要工作任务所使用的工具、所处的环境、制定的目标、实施的内容、贯穿的过程、完成的产出六个涉及数字化因素的权重作为界定依据，对其中社会认知度较高、具有显著数字特征的职业予以标识。整个标识过程，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紧跟时代发展步伐，汇集了来自数字领域部门行业、企业院校、科研院所等数百名专家学者和一线从业者的意见建议，经过九轮遴选甄别，形成了判定共识，全面、客观、如实、准确反映当前数字职业发展实际状况。

标识数字职业，是我国职业分类工作的重要创新。数字职业可以反映出各行业数字化进程及数字经济未来发展趋势，引领带动广大技术技能人才投身于数字经济建设实践，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对数字职业进行公布，提升了其社会认同度、公信力，明确了从业人员职业发展方向，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随着数字经济规模的继续壮大，数字技术的更新迭代，数字化治理的改进完善，数字职业也将与时俱进，进行动态更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数字职业标识成果，加快推进相关国家职业标准、培训教材和题库资源开发等工作，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更好地促进数字人才为数字经济提供原动力，为数字中国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防风险送温暖强服务促和谐 构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新格局

□ 本报记者 隋晓磊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二十大报告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新的决策部署。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10月26日，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邦华在民政部2022年第四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

近日，民政部会同中央政法委、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探访关爱服务方面作出了制度化安排，着力化解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养老安全风险，更好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意见》结合目标任务和工作流程，提出了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提升探访关爱服务质量效率，做好探访关爱服务应急处置5项重点任务。

李邦华说，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是“十四五”时期在全国统筹推进的一项新的养老服务项目。《意见》提出要坚持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推动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区域统筹、条块协同、共建共享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新格局。

重点关注困难老人要求

截至2021年底，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67亿，占总人口的18.9%，预计“十四五”时期，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3亿，占比将超过20%，我国将进入中度老龄化，养老服务已经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内容。

在养老服务体系中，居家养老是我国传统养老模式，也是绝大多数老年家庭和老年人的选择意愿。据调查，我国空巢老人占比目前已超过一半，部

分大城市和农村地区，空巢老年人比例甚至超过70%，大量老人不与子女或其他家人共同居住生活，面临居家养老的许多生活不便或困难，甚至是安全风险隐患。

长期以来，我国重点关注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要求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不同老年人群体提供分类服务。(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明确提出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制度，并提出了到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的目标。

《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总结了各地在近年来的经验做法，形成了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制度性安排，其目的主要有四个方面：

防风险，帮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在居家养老中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风险，加强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送温暖，主动将党和政府的养老政策和关心关爱送上门，支持家庭成员更好履行赡养、扶养义务。

强服务，充分了解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需求协助对接服务资源，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顾问和帮手。

促和谐，通过动员社会、社区各类力量参与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打造老年友好型社区，将探访关爱服务作为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内容，弘扬敬老孝老文化，促进社会和谐。

开展“人访”同时鼓励“技访”

探访关爱服务在一些地方先行先试，已经实施了一段时间。在经过系统总结和整体安排后，通过《意见》形成制度并在全国面上统一部署推进。

李邦华介绍说，在实施步骤方面，首先要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探访关爱服务对象和内容，不同地区

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特点和需求不一样，存在的突出困难也不一样，需要在总体部署下因地制宜建立制度。其次，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既要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数量，也要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基本需求，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确保找到人、找准人。民政部已经依托“金民工程”建立了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等，将逐步把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基础信息和关爱服务需求汇集形成基础数据库，为关爱服务提供数据支撑。最后，根据老年人意愿，结合老年人服务需求开展服务，上门服务必须征得老年人同意，以个人自愿为前提。

在实施主体方面，探访关爱服务要条块结合、重在基层。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要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在乡镇(街道)开展，落实到村(居)社区，既要发挥基层政府和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牵头组织作用，也要广泛动员各类力量参与。“十四五”期间，全国将推进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打造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工作平台和枢纽。

在实施方式方面，开展“人访”的同时鼓励“技访”。探访关爱服务主要靠人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方式开展，这种人对人的服务属于“人访”范畴。《意见》也提出，要积极拓展“互联网+养老”在探访关爱中的场景应用，鼓励相关企业开发面向老年人各种活动场景的监测提醒功能。目前，一些地区正在探索通过老年人家庭用电、用水等情况的数据监测，来及时发现老年人居家养老中的风险并及时预警处置。

“探访关爱服务作为一项全国推行的新养老服务项目，《意见》虽然作出了整体安排和一些具体规定，但更多的实施工作需要结合各地实际，因地制宜推进。相信随着服务的广泛开展，不断积累经验，一定会更加规范、细致和贴心。”李邦华说。

完善机制促进供需对接

李邦华说，探访关爱服务涉及千家万户，涉及

诸多方面，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确保把好事办好，把温暖送到老年人的家庭中。

建立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制度，首先，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指导思想。《意见》为此明确了组织领导机制，突出和加强了党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把探访关爱工作纳入平安中国建设重要任务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工作重要内容。其次，《意见》构建了各部门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各级民政部门和教育、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老龄)、残联等部门的职责任务，推动形成了部门合力，共同做好探访关爱服务的工作。各地民政部门将积极推进各级党委政府、养老服务机构参与等方式实施，也会注重发挥邻里守望、公益慈善等作用，鼓励采取“时间银行”、“老伙伴”互助、党员干部“结对子”、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实施。

按照《意见》部署，到2023年底前，全国基本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到2024年底，探访关爱服务普遍有效开展；到2025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失能老年人能够得到有效帮扶，探访关爱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据悉，下一步，民政部将督促指导各省级民政部门结合实际，加紧出台地方贯彻落实意见，建立完善符合当地老年人需求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同时，民政部正在加紧制定探访关爱服务行业标准，加快完善“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进一步建立完善全国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促进服务供需有效对接。